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共同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代表包銷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同意發售價)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的理由

若上市日期早上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大部分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共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百慕達、加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

---

## 包 銷

---

- 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暫停買賣或買賣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百慕達、加蓬、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在各情況下都可能導致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現有法律的潛在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vii)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其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被訴以任何第三方之任何程序(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 包 銷

---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監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或發售或出售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v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到期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須承擔之債務；
- (xvi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成員公司自願清盤除外)，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潛在變動或落實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項。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全權認為上述者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極可能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極可能對全球發售之成功、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到或將令到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4)導致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為或於發出時於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違

---

## 包 銷

---

- 反，或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及優先發售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及優先發售內披露則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之任何一方施加之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或表現之潛在不利變動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c)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涉及撤回就其名列任何公開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除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事件，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

---

## 包 銷

---

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僅於獲得相關中國機關同意後(如有需要))我們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立合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我們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上述股本或有權收取上述股本之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之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行動的任何意向，

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倘本公司因前述的例外情況作出前述任何事情，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上述行為不會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若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及將促使由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時所述的持股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身份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緊隨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股份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在上文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

---

## 包 銷

---

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取得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該等股本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行動；及
- (ii) 倘其於其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相關權益，其將保證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同意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達成後，各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於國際發售中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如未能安排認購人認購或買家購買，則國際包銷商將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有關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公

---

## 包 銷

---

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新股份合共約15%。

我們將同意可就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所承擔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至2.75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為數合共約157,7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我們支付。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估計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向一名或以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最多至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的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7%的額外獎勵費。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